**嘉義縣108學年度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辦理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總體計畫」**

 **辦理嘉義縣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 實施計畫**

* + 1. 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及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 + 1. 目的
1. 透過觀察與藝術創作活動培養對週遭人、事、物細微的觀察力與多元的欣賞態度。
2. 結合鄉土文化藝術戶外教育的學習、創作與鑑賞，培養學生對在地文化產業特色的瞭解與認同。
3. 經由觀察、欣賞、創作、分享的過程，學習欣賞自己進而認同自己，並能欣賞、讚美他人。
	* 1.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2. 承辦學校：平林國民小學
		3. 實施期程：109年11-12月
		4. 實施對象：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
		5. 實施內容
4. 嘉義縣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活動－以嘉義山海景物、生活意象為創作主題。紀錄最喜歡的活動地點如阿里山、東石漁人碼頭、故宮南院、太陽館…等與在這些地方的活動情形，以及生活週遭充滿生趣的事、物與角落為創作主題，透過對人與環境互動的觀察，感受環境與自身的密切關係與情感。
5. 數位攝影比賽辦法：
	* + 1. 作品規格：
6. 影像：500萬像素以上(以jpg格式儲存)，勿進行後製處理。
7. 說明：主題12字以內，以12級標楷體繕打，內容100字為限，請用12級標楷體繕打，並以word檔儲存。
	* + 1. 組別：
8. 分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共三組。
9. 108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戶外教育經費之學校，國中組每校至少繳交5件，國小組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獲補助學校名冊詳如附表一。其它各校自由報名參加，國小每校各組最多2件作品參賽，國中每校最多5件作品參賽。
	* + 1. 評分：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評分向度：主題（30％）、構圖（30％）文字描述（40％）。

* + - 1. 送件方式：
1. 請將參賽作品洗成10×12規格照片一張，並將作品、報名表電子檔【附件二】燒錄成光碟，並註明主題、學校、組別、年級、作者【附件一】，連同報名表紙本、授權同意書【附件四】、作品清冊【附件五】於收件期限內寄至平林國小學務處收，信封上請註明「『嘉義縣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
2. 同一學校作品請燒錄於同一光碟。
3. 作品清冊一校一份。
4. 收件日期:109年11月30日起至12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5. 評選：
6. 評分：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
7. 109年12月29日前公布比賽成績，錄取等第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等四種，錄取名額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
8. 成績與獎勵：
9. 第一名1人：參賽者獎狀乙紙，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二次。
10. 第二名2人：參賽者獎狀乙紙，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乙次
11. 第三名3人：參賽者獎狀乙紙，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一人獎狀乙紙。
12. 佳作者若干人：參賽者獎狀乙紙，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一人獎狀乙紙。
13. 同1名指導教師指導多件學生作品皆獲獎時，採計名次（等第）最優之作品為獎勵額度上限。
	* 1.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戶外教學資源整合經費項下支出。
		2. 執行本次計畫，圓滿完成任務，承辦人員四人予以嘉獎乙次，獎狀若干。
		3. 計畫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簽請縣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工作職掌表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教育處 | 處長 | 陳添丁 | 督導活動規劃 |  |
| 教育處 | 副處長 | 李美華 | 協助督導活動規劃 |  |
| 教育處 | 科長 | 柳敦仁 | 協助督導活動規劃 |  |
| 教育處 | 課程督學 | 李豐勝 | 協助督導活動規劃 |  |
| 平林國小 | 校長 | 胡協豐 | 統籌督導學生戶外教育數位攝影及影像心得比賽 |  |
| 平林國小 | 學務主任 | 林素媚 | 成績統計彙整及上網公告 |  |
| 平林國小 | 教務主任 | 陳弘輝 | 協助評選作業 |  |
| 平林國小 | 教學組長 | 賴立諴 | 協助評選作業 |  |
| 平林國小 | 圖資組長 | 吳育典 | 協助成績統計及上網公告作業 |  |
| 平林國小 | 訓育組長 | 戴位仰 | 作品收件及資料整理 |  |
| 平林國小 | 總務主任 | 董淑連 | 辦理各項採購事宜 |  |
| 平林國小 | 出納組長 | 陳韻如 | 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
| 平林國小 | 幹事 | 李窈華 | 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
| 平林國小 | 行政人力 | 楊采璊 | 作品收件及資料整理 |  |

【附件一】

**嘉義縣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

**作品單**

**……………………………………………………………………………**

**請剪下一張浮貼於作品背後。**

|  |
| --- |
| 嘉義縣「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作品 |
| 參賽組別 | □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 |
| 作品編號 |  |
| 拍攝者 |  |
| 作品主題 |  |
| 說 明 | 1.作品編號由承辦學校填寫。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  |
| --- |
| 嘉義縣「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作品 |
| 參賽組別 | □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
| 作品編號 |  |
| 拍攝者 |  |
| 作品主題 |  |
| 說 明 | 1.作品編號由承辦學校填寫。2.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附件二】

**嘉義縣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

**報名表**

 學校名稱：

 參賽組別：□ 國中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拍攝地點 |  |
| 作品說明 |  |
| 參賽者姓名 |  | 年級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指導老師e-mail |  |
| 備 註 | 1.作品說明以100字以內為原則，每件作品填一張報名表。2.作品電子檔檔名為：學校名稱組別-主題（平林國小中年級組-○○○） 報名表電子檔檔名為：學校名稱組別報名表（平林國小中年級組報名表）3.請在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將本表及作品照片（10×12規格）、作品光碟各一份，寄（送）平林國小學務處收。 |

【附件三】

**嘉義縣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

**授權書暨承諾書**

本人 參加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108學年度「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活動作品 （請填作品名稱），就該項內容授權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教育部）、嘉義縣政府為下列行為，教育部、嘉義縣政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各該項行為。

一、就該作品予以重製、公開發表或發行，並應註明該作品為本人著作。

二、於著作權宣導之範圍內（非營利之目的），將前項作品予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做教育推廣之用。

有關本人參加嘉義縣108學年度「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活動，願意承諾事項如下：

一、該作品確實由本人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二、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本人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與嘉義縣政府無涉。如因此致嘉義縣政府及承辦單位有損害者，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三、如有侵害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本人願意繳回所有原領取之獎金、獎狀。

 此致

嘉義縣政府

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無則免填）：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Travel Learning遊學嘉義數位攝影比賽**

**作品清冊**

**參賽單位：嘉義縣00鄉00國小(或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參賽組別 | 作者 | 作品名稱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指導老師 |
| 1 | 國小0年級組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註：1.本清冊紙本一份請隨作品繳交。

2.每件作品指導老師請寫1名。

3.作品件數：

(1)分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共三組。

(2)108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戶外教育經費之學校，國中組每校至少繳交5件，國小組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

(3)其它各校自由報名參加，國小各組每校最多2件作品參賽，國中每校最多5件作品參賽。

4.電子檔請燒錄於作品光碟中，檔名為：○○國小(或國中)攝影作品清冊。